

证券代码：871622

证券简称：长江绿色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0]3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0年9月18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9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未按规定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未按规定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第161号]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

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（含当日）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，公司暂无制定投资者保护措施或方案的计划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0]31 号）。

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1 日